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证券代码：300368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一、释义 | 3 |
| 二、声明 | 4 |
| 三、基本假设 | 5 |
| 四、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 6 |
| 五、本计划终止的原因 | 8 |
| 六、结论意见 | 9 |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汇金股份 | 指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进行长期性的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份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之日起算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汇金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汇金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汇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0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0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25日至2017年4月4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4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06月0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61人，实际授予638.82万股，每股价格9.3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

7、2017年07月0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8.82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394.857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5,033.677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4,394.8574万股增加至55,033.6774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8、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议案》。由于公司副总经理王冰先生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7年6月2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股票情况，且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王冰先生首次授予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王冰先生放弃认购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38.82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为17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9、2018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0、2018年0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刘立新、高寄钧、李辉3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拟出售所持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心员工张炳华不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给予张炳华的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决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待解限的202.72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涉及激励对象61人，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334.7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4.092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计划终止的原因

（一）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说明，公司终止本计划的原因为：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9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6%。同时与之配套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5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4.092 万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32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32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 9.30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本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计划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为终止此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